1
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制度
（WYH-4-V2.1）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、社会
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信用评级观察是指评级对象的主体、债项的长
短期信用等级在3个月内（特殊情况可能超过90天）可能的
变化和发展方向。
第三条信用评级观察主要关注点
（一）特定事件或短期趋势对信用等级的影响，如企业
购并、重组、再融资，行业内新的监管政策或运营环境的重
大变化、证券化资产的恶化等。
（二）评级资料的更新，如公司获得了新的数据与信息
时，并且这些事件、数据或信息对评级对象的主体或债项的
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第四条类型与含义
（一）正面--表示信用等级可能提升；
（二）稳定--表示评级对象未来的信用等级保持不变；
（三）负面--表示信用等级可能降低；
（四）发展中--表示信用等级可能提升、降低或不变。
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并不意味着信用等级一定会发
生变化。同样，信用等级的调整也不一定必须先列入信用评

2
级观察名单。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信用等级至少有 50% 的可能性会在 90 天以内发生变化。
第五条应用范围
通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会进行信用观察：
（一）当一个事件或者与公司的预期方向有所偏离的情
况发生或预期将要发生时，对信用等级的影响必须进行更多
的信息、资料的搜集和分析（如发行人在进行购并、重组或
意料之外的经营情况发生之后）；
（二）当发行人或债项发生了重大变化，但该变化对信
用等级的影响还不能完全确定；
（三）采用的评级标准发生变化，公司认为有必要对整
个主体或多个评级环节进行重新评级，且该主体或债项的信
用等级可能会在短期内发生变化。
第六条信用等级调整方向
当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时，则发行
人的信用观察会覆盖评级展望。多数情况下，当信用观察期
结束后，如果信用等级发生变化，则信用等级的调整方向和
评级展望的方向是一致的：信用等级上调，评级展望为正面; 或信用等级下调，评级展望为负面。但在极个别的情况下，
也会出现信用等级的调整方向和评级展望的方向不一致：信
用等级上调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；或信用等级下调，评级展望
为正面。

3
第七条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第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